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9 东创 EB 按票面金额从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票面利率为 1.50%。

派发年度：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278
债券代码：13201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债券代码：132016.SH；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三年；

票面利率：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为 1.5%；

换股期限：本期可交换债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最后一期的本金和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交换成华安证券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及信托事项：预备用于交换的华安证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华安证券 A 股股票数额为 7,000 万股；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

证券代码：600278
债券代码：13201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告》，本次付息为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1.50%。每手“19 东创 EB”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三、本期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除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 东创 EB”（132016）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投资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人：陈乃轶

联系电话：021-62789999

传真：021-62784020

邮政编码：200336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2、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高一飞

联系电话：010-83321265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00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